

读重返狼群有感 重返狼群读后感(实用8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读重返狼群有感篇一

《重返狼群》讲述了作家李微漪带领一只快要死去的小狼来到了家乡成都，最后带小狼重返狼群的故事。

“放狼一千里，历时二百天，小狼格林，你定要活下去！”这是作家、画家李微漪在写《重返狼群》这本书时的第一句话，这也许是李微漪对小狼格林生存下去的渴望所在吧！

小狼格林，是世界上唯一一只放养还生的“人养之狼”，这是李微漪对格林深深的爱，才会忍痛将格林送回狼群。“让我们共同放弃吧！爱它，就给它自由！”这是李微漪在和格林道别时，对着大草原的最后一声喊话！

《重返狼群》给我们体现出一种特别的爱，这是人类和大自然之间的爱！

读重返狼群有感篇二

《重返狼群》主要讲的是作者李微漪在写生时遇见了一只孤独的小狼，当得知小狼的身世后，不禁对它产生了同情之心，毫不犹豫地把它抱回家照料，并给它取了个好听的名字——格林。可是，李微漪先前养的博美犬“狐狸”对格林这个“入侵者”不接受，想方设法地折磨它，格林都默默地忍受了。后来，作者考虑到格林以后的成长，最终把它送回了

若尔盖大草原。这让我想起了另一篇文章《小狮子爱尔莎》，故事过程何其相似，只是狮子成了狼而已。

《重返狼群》中令人深受感动的是“狼之柔情”这篇里，“我”淋了一场冰雹，感冒了，发展成了肺水肿！是格林在无微不至的照顾“我”，这些天来格林千方百计地去捕食，它把捕来的野兔——它唯一的口粮毫不犹豫地送给了病中的“我”。平日极其护食的狼，这时竟是如此大方，这需要多大的抵制食物诱惑的勇气啊！

向来，人与狼是水火不容的天敌，甚至是谈“狼”色变。但在这里，狼与作者相处融洽。其实，在生活中，人与动物，不管是多么凶狠、多么庞大的动物都能产生深厚的感情。后来，“我”病愈前，格林都寸步不离地照顾“我”，这实在是令我感慨万分：人和狼都能产生这么深厚的友谊，更何况人类呢？真心待人，别人也会真心待你！你送狼一颗真心，它会还你一片天空。

小狼格林是迄今为止世界上第一匹由人养大并成功放回荒野的狼，但不会是最后一匹。应该是后继有狼。我坚信，狼来了，绝对比虎来了、狮来了，熊来了更加震撼！

读重返狼群有感篇三

暑假里，姐姐给我借了一本书《重返狼群》，她说这本书很好看。拿到书后，我就迫不及待地看起来。

这本书主要写的是作者在若尔盖草原写生时偶然救活了一只刚刚出生仅五天的小狼，从此开始了与狼在一起的生活。她把小狼带回都市喂养，并为他起名格林。几个月后格林狂野和嗥叫的狼性开始显现，城市已经不是格林的栖息之所了。作者决定带它回到草原，让它重返狼群。

在草原上生活了长达半年时间，从夏到冬，作者带着格林寻

找狼群，数次遭到野兽与藏獒攻击。长大的格林守护着妈妈。在朋友亦风的帮助下，格林终于得以野化，重返狼群。

读完了《重返狼群》这本书以后，使我对动物，对人都有了新的认识。格林的那种坚强，勇敢，不离不弃的精神深深地打动了。我会像小狼学习，做一给关心父母，不让父母操心的好孩子。

读重返狼群有感篇四

这是一个悲欢离合，而又乐观向上的故事。

一只名为“格林”的小狼，身世凄凉，而被画家李微漪收养。但因种种原因，格林不得不重返狼群。就这样，一狼一人，便经历千辛万苦，踏破铁鞋，格林终于重返狼群。谱写了一个美丽的篇章。读了这个故事后，我怎能不感动，并且我还学到了许多东西。

一、不忘初心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李微漪与格林的初心，便是重返狼群。之所以格林成功重返狼群，是因为任何困难都不能让他们忘记初心，因为这是一个坚定的初心。我们也因怀有一颗坚定的初心。无论何时，无论何地，披荆斩棘，只为初心。

孔子的“居之不倦，行之以忠”，包拯的“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初心纯洁、热烈、美好。她是迷途困挫时的责任与担当，是铅华尽染时的恪守与坚持。不忘初心，方得始终。

我不去想，是否能够成功，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我不去想，身后会不会袭来寒风冷雨，既然目标是地平线，留给世界的只能是背影。

二、坚持不息

为了初心，我们就要坚持。李微漪与格林为了初心，即便被野狗咬，即便遭遇饥荒，他们也不怕，坚持了下来。正因他们的坚持，才使格林重返狼群。我们应向他们学习，无论初心有多难，都应坚持。坚持就是胜利，胜利贵在坚持。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坚持要锲而不舍、要顽强不息。变，才是命运；忍，才是历练；做，才是拥有；坚持，才有机会成功！

狼行千里吃肉，马行千里食草，活鱼逆流而上，死鱼顺波逐流。坚持不懈，锲而不舍，金石可镂。

三、团结与你

格林单凭一己之力能重返狼群吗？难于上青天。李微漪与它合作，无论发生了什么，他们都很团结，合作挺了过去。

有这么一个故事：两个饥饿的人在荒漠上走着，他们遇到了一个人，他给予了两人一根鱼竿和一条鱼。他们两人各拿一物，朝着不同方向走。结果，拿鱼的人往回走，他吃了鱼后，没过几天，就饿死了。而拿鱼竿的人，向大海走，当他看见大海准备钓鱼时，却饿死了。但如果他们一起合作去海边的话，或许结局会有所不同。可见，团结合作是多么重要。

孟子说：“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毛泽东说：“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是啊！人心齐，泰山移，团结的力量才是最大的！

四、爱护环境

南山阿爸说：“草原有草原的法度，大灾一起只会越来越坏，你不明白。草原要变天了，变天了！”书中不止一次提到关于

环境的话题。尽管格林成功重返狼群，但它的孩子们却因环境问题而相继死去。狼皮、狼牙、树木，书中人们为了过上奢侈的生活，而疯狂的破坏环境。他们的行为，令人费解、令人发指、令人愤怒，更多的，是令人惋惜。

大自然是善良的慈母，同时也是冷酷的屠夫。数次自然灾害后，人们也意识到了环境的重要性，许多地方都得到了绿化。也许多少年后，将有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地球的环境，成功“重返狼群”。

写到这儿，我仍然回味无穷。这是一个令人感动的故事。这个故事给我留下了很大的印象，同时，也教了我许多人生哲理。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读重返狼群有感篇五

在我读过的所有书里，最让我为之震撼的是四川作家李微漪写的《重返狼群》。

以前，在我心目中狼的形象是凶残的、狡诈的、嗜血成性的，而现在，我认为狼是善良的、懂得感恩的、通晓人性的。

为了让小狼格林重返狼群，还它一个真正的家，在茫茫的若尔盖大草原上，从夏到冬，李微漪育狼、训狼的历程可以说是步步惊心、九死一生，她甚至已经做好了成为狼族腹中餐的思想准备。虽然过程异常艰难，但作者还是咬紧牙关坚持了下来，最终通过不懈努力为小狼格林找到了最好的归宿。

书中最打动人心的是小狼格林回馈给作者的那种最纯粹的关爱，由此，他们之间还发生了许多感人至深的故事。有一次，狼妈李微漪得了肺水肿，卧床不起，在屋外的格林急得直转圈，索性跳进屋里，用头蹭妈妈的胳膊，好像在安慰妈妈。

紧接着，格林跳出窗外，跑到不远处的草坪上，用爪子不停地刨土，然后叼出一大块兔子肉，像一个小孩子考了100分一样开心地跑向妈妈。它把肉从窗外扔在妈妈床边，这可爱的孩子以为妈妈吃了自己捕的食物就会好起来。在大雪封山，面临死亡威胁之时，是格林日夜狩猎，维系着自己和狼妈的生命。它甚至忍着饥饿把猎到的仅有的食物与狼妈分享，这是怎样的信任与爱啊！

千里送行终有一别，狼妈泪湿眼眶，格林依依不舍……格林用狼嚎唤回了在山顶的狼群，狼群似乎是接受了它，狼妈捧着格林的脸，说：“走吧，勇敢一点，妈妈看着你走。”说着，狼妈转过脸潸然泪下，这是激动的泪水、不舍的泪水、自豪的泪水、欣慰的泪水……小狼格林在人类妈妈的悉心照料下，从嗷嗷待哺的小狼，长成了茁壮的成年狼。狼终究是向往自由的，它离开日日夜夜陪伴自己的狼妈重返狼群，想象着它那“一步三回头”的情景，我不禁哽咽。

人们一直在呼吁保护环境，与动物和谐相处，李微漪就是我们最好的表率。格林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唯一由人类养大后成功放归荒野的狼，是狼妈李微漪用“爱”创造了史无前例的奇迹，是狼妈用“爱”改变了我对狼的认知和看法。我不由地感叹，爱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力量！

读重返狼群有感篇六

环境的变化，随着历史时钟的推进，有许许多多的动物濒临灭绝。到了21世纪，会有更多的动物离开。所有这一切，都是我们创造的自称的文明。请保护最后的动物朋友，那些沉默但最忠诚的朋友。

一年，我和我的朋友去了动物园。看到一只老狼，作文和百科全书有很大的不同。狼的脸上满是沧桑，失去了草原霸主的气质，食物链顶端的“魔法”牙齿已经被抓住了。锋利的爪子变得扁平，即使是最最后的抵抗武器，笼子也变得悲伤起

来。狼无助地躺在那里，玻璃墙完全不清楚，唉，被爪子划伤了，有一篇文章说：没有自由，宁愿死。

我摇了人们摇头，前面问题就是一个动物进行表演的地方，我们可以走进去，巧了，他们自己还在不断彩排，我饶有生活兴趣地趴在窗户看到外面看。“啪”的一声，鞭子毫不留情地打在万兽之王的背上，红痕突显，万兽之王怒吼一声，表示没有反抗。可是对于这样，也无济于事。惨无人道！

在画廊的历史动物朋友们留下了深刻的痕迹的现象表明，每分钟的平均，就会有一种动物灭绝了！

请尊重学生他们，并且可以守护他们，也将守护社会我们的蓝色星球。

读重返狼群有感篇七

儿童版《狼图腾小狼小狼》一直是我的最爱，当我和妈妈一起在新华书店购买成人版《狼图腾》的时候，我们意外地发现了又一本以狼为主题的书——李微漪写的《重返狼群》，我们毫不犹豫地买下来，一口气读完，果然不出所料，是一部了不起的杰作。

在阅读过程中，我和小狼格林又一次开始了关于狼族的奇妙之旅。我很是惊讶！因为在很多人的心目中，狼是一种忘恩负义的动物，为了食物，它们甚至可以杀死自己的同类，可是，读过这本书以后，我发现我错了！狼虽然有的时候会吃掉自己的同类，但那是一种生存的需求，别无选择。事实上，狼是一种重情重义的动物，只是不善于表达罢了！

“狼女”是若尔盖草原藏族牧民送给“80后”女画家李微漪带有传奇色彩的藏族名字。她出于对自由强悍狼性的尊重和理解，大胆采用一种育狼、野化狼的独门绝技，就是以真正“狼妈”（绝对不是人妈）的方式来养狼、驯狼。

从她去若尔盖大草原写生开始，从小狼格林对她发出微弱的呼唤声开始，她就已经和狼结下了不解之缘。李薇漪不仅救了小狼格林，而且给了它属于狼的尊严，当小狼格林还是一个毛茸茸的小团开始，李薇漪就已经把它当做了一只真真正正的、野性十足的草原狼。

但是，这种“狼妈”驯狼法风险巨大，随时可能危及生命，用“九死一生”来形容育狼、驯狼的过程仍显不够，李薇漪甚至做好了成为狼族聚餐时的一道主菜的心理准备。

为了小狼格林，她不惜放弃了自己作为花样美女的青春年华，和男友亦风多次出生入死陪伴格林住在人迹罕至的草原上，为了小狼格林，李薇漪已经完全成为了“人中狼”，而小狼格林也成为了“狼中人”。

最让我感动的是，小狼格林在自己的肚子已经饿得不行的时候，对生病的“狼妈”李薇漪的关怀与照顾，它将自己唯一库存的半只兔子毫不保留地送给了自己的“狼妈”，因为在狼的概念里，食物就是生命，有了食物，就有了生命，有了生命，就有了动力，有了动力，一切病都会好起来的。

每次读到此处，我都不禁感叹：其实在我们的字典中“狼子野心”、“狼心狗肺”……这样评价狼的词语已经数不胜数，我们不要再这样误解狼了！狼族也禁不住这样的误解了！

最后，在李薇漪和亦风的帮助下，小狼格林终于回到了大自然的怀抱，回到了自己的故乡——狼群，等待它的将是正常的狼的生活，我们期待小狼格林在自己的族群中可以无忧无虑地生活。

读重返狼群有感篇八

用了几天的时间我读完了李薇漪写的《重返狼群》这篇文章

给了我极大的震撼。

这篇文章主要写的是作者李薇漪在若尔盖草原写生时偶然救活了一只刚刚出生仅五天的小狼，从此开始了与狼在一起的生活。她把小狼带回都市喂养，并为他起名“格林”。几个月后格林狂野和嗥叫的狼性开始显现，城市已经不是“格林”的栖息之所了。李薇漪决定带他回到草原，让他重返狼群。

在草原上安营扎寨长达半年时间，从夏到冬，李薇漪带着格林寻找狼迹，数次遭到野兽与藏獒攻击。长大的“格林”守护着妈妈。在朋友亦风的帮助下，格林终于得以野化，重返狼群。

大家都认为狼吃羊是最该万死，其实，狼吃羊是天经地义的。狼吃羊，既可以让羊运动，被吃掉的羊还是老弱病残的，这样，既可以让我们的羊肉健康，病毒也可以不在羊群传播，所以狼吃羊不仅无害，还有好处呢。

读完了《重返狼群》这本书以后，对动物，对大自然，对人都有了重新认识。动物都遵循自然法则在生存，而人在千方百计的破坏自然。我们为什么不能保护动物保护自然呢？虽然“格林”永远失去了他所爱的“爸爸妈妈”但是“格林”的那种坚强，勇敢，不离不弃的精神深深地打动了我。我会像小狼学习，做一给关心父母，不让父母操心的好孩子。

这本书十分感人，我向大家推荐这本书，和小狼一起踏上反群之路。

以上是小编为大家整理好的范文，希望大家喜欢